

2017年1月13日本地非自航駁船“光輝38”水手於白沙洲東對開水域墮海遇溺死亡意外

1. 事故簡報

- 1.1 一艘本地領牌非自航駁船(駁船)被一艘拖船拖帶，從昂船洲出發途經大鵬灣前往鹽田。當航行至大鵬灣白沙洲東對開水域時，駁船上的一名水手墮海遇溺死亡。
- 1.2 事發在黃昏時段，該水域附近一直下雨，吹和緩北風。
- 1.3 由於天雨，駁船甲板濕滑，而水手沒有穿着有防滑功能的安全鞋履，在完成船艏調整拖纜工作後，途經舷邊返回生活區時，可能因失足滑倒或被甲板上的鋼纜、鐵鏈或人孔蓋絆倒，繼而跌出舷外而墮入海裡。

2. 汲取教訓

- 2.1 按「工作守則--第II類別船隻安全標準」的要求，在船上當眼處設有適當警告牌，說明甲板沒有護欄裝置，以提醒所有駁船工作人員，在拖航時只能在必要的情況下，並須在採取了適當的安全或防護措施（例如穿著合適的工作服，防滑安全鞋，救生衣和繫好安全帶等），才可在沒有護欄的船舷附近行走或活動。尤其是下雨天，需要特別小心謹慎，以防因甲板濕滑而滑倒墮海。
- 2.2 妥善處理放置在甲板上的物件如鋼絲纜索與鐵鏈等，以消除船上任何人可能被絆倒的安全隱患。